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12月3日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7日

####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 1.1 对以下非独立董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1.1.1 选举李良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王晓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黄代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范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沈海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邓招男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2 对以下独立董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1.2.1 选举何渭滨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 选举李良智先生为独立董事。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监事的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对以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2.1 选举曹志昂先生为公司监事；

2.2 选举欧阳明女士为公司监事；

###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1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日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3年12月2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

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小丽，联系电话：0790-6415606  
传真：0790-6860528 邮政编码：3380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6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12月3日召开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		投票数	累积票数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为6人)	1.1.1 选举李良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王晓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黄代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范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沈海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邓招男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2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举独立董事的人数为3人)	1.2.1 选举何渭滨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 选举李良智先生为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	2.1 选举曹志昂先生为公司监事			

<p>事会换届选举 的议案</p>	<p>2.2 选举欧阳明女士为公司监事</p>		
<p>3、关于修订〈募 集资金管理办 法〉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1、 选举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

2、 对议案1.1及1.2表决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

3、 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